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201222026YG002268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农安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02月11日

用地单位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农安生物质发电厂
项目名称	华能农安生物质发电厂1号机组“电改热”项目配套风电项目地块二十一
批准用地机关	农安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2026021协议
用地位置	北至种畜一分厂草地、南至种畜一分厂草地、西至种畜一分厂草地、东至种畜一分厂草地
用地面积	184平方米
土地用途	公用设施用地（供电用地）
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0平方米，总用地面积184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协议出让用地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附图 附件名称：建设用地规划审定单 管线综合设计条件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用地规划审定单

地字第 2201222026YG0022680 号

建设单位名称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农安生物质发电厂		
建设项目名称	华能农安生物质发电厂1号机组“电改热”项目配套风电项目地块二十一		
建设项目地址	北至种畜一分厂草地、南至种畜一分厂草地、西至种畜一分厂草地、东至种畜一分厂草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20122202400003
建设项目用地边界	东至：种畜一分厂草地	南至：种畜一分厂草地	
	西至：种畜一分厂草地	北至：种畜一分厂草地	
容积率	≤1.0	建筑高度（最高）	≤150
供热方式	\	主要出入口方向	机动车：主出入口场区西侧
机动车停车位要求			
开竣工时间	在2027年7月27日之前开工，在2029年7月27日之前竣工。		
土地取得方式	协议出让用地		
不动产单元代码	220122104024GB00002W00000000		
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及建筑设计单位进行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筑方案设计。		
土地要求	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2201222026B000129）合同约定内容办理。		
注意事项	建设单位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后，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部门进行建筑方案设计、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完成后报我局审核，并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机关: 农安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02 月 11 日

管线综合设计条件

地字第 2201222026YG0022680 号

建设单位名称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农安生物质发电厂
建设项目名称		华能农安生物质发电厂1号机组“电改热”项目配套风电项目地块二十一
建设项目地址		北至种畜一分厂草地、南至种畜一分厂草地、西至种畜一分厂草地、东至种畜一分厂草地
设计要求	有关规划用地内及周边排水现状和接驳方案等应征求建设主管部门意见，其他市政基础设施情况应和我县各相关管线单位明确落实后，方可进行管网综合规划设计。	
注意事项	1、本管线综合设计条件是我局审核管线综合设计的依据。 2、建设单位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依照各相关管理单位或建设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管线综合设计，完成后报我局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机关：农安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02 月 11 日